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42811.htm>)

## 附錄

### 海關總署公告 2017 年第 12 號（關於進一步擴大稅收徵管方式改革試點範圍的公告）

為加快推進稅收徵管方式改革，海關總署決定進一步擴大稅收徵管方式改革試點範圍。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試點範圍擴大至在全國口岸海運、陸運、空運進口，且以無紙化方式申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第 72 至 85 章、第 90 章商品。

涉及公式定價、特案（包括實施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和保障措施）以及尚未實現電子聯網的優惠貿易協定項下原產地證書或者原產地聲明的，不納入試點範圍。

其他事項按照海關總署 2016 年第 62 號公告執行。

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17 年 3 月 16 日